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3M03 教室

主席：潘主任亮文

紀錄：陳惠淳

出席人員：黃教授翠梅、于助理教授禮本、林素幸助理教授、黃助理教授猷欽、劉助理教授怡蘋、蔡助理教授敏玲、蔣助理教授伯欣

列席人員：陳虹因助理、郭系會長雨婷、賴系副會長巧軒、莊介瑋、涂恩雅、陳映儒、陳怡靖

請假人員：盧副教授泰康、孫助理教授淳美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狀況

提案一：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如附件 1。

決議：

1. 第 3 點第 2 款修改為：2 年級第 1 名 5,500 元；1 年級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
2. 修正如附件 1，6-8 頁。

執行情形：業提文博學院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如附件 2。

決議：

1. 第 2 點第 2 款不修改，維持原辦法。
2. 第 2 點第 4 款修改為「前一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 10 名以內，惟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
3. 修正如附件 2，9-11 頁。

執行情形：業提文博學院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碩士班郭聖偉同學第二外語課程等同討論案。

說明：

1. 郭生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業於去年 12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辦審查發現郭生第二外語未符合規定，尚缺二門日文課程「日文（三）、（四）或日文藝術文獻選讀 2 門」，無法提出學位考試。
2. 本學期僅開授日文（四）與藝術史文獻導讀：日文（二），是否同意郭生選修此二門課程視同「日文（三）、（四）或日文藝術文獻選讀 2 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交教務處存查。

提案四：本系大學部 100 級學生申請赴國內外實習審核案。

說明：

1. 國外實習：11 人

學生	實習主題	實習機構	實習日程	指導老師
林愛馨	探討藝術品在藝術市場的定價與行銷方式－以上海厚寶拍賣有限公司為例	上海厚寶拍賣有限公司	103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30 日，計 48 日	林素幸
廖芳琪 鄭宇婷	17 世紀出土瓷器整理及博物館相關實務－以澳門博物館為例	澳門博物館	103 年 7 月 1 日 8 月 15 日，計 40 日	盧泰康
洪韡豪 涂恩雅 侯柔君 蕭涵 吳巧文 林穎晨 陳曦 洪繪雯	中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03 年 7 月 15 到 9 月 15 日，計 62 日	黃翠梅

2. 國內實習：11 人

學生	實習主題	實習機構	實習日程	指導老師
王少君	從總督府到總統府的文物探究與推廣－國史館	國史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計 40 日	盧泰康
黃柏華	公部門實施文物典藏與展示之現況以國史館	國史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計 38 日	盧泰康
吳玟潔	探究國立歷史博物館於館內之扮演角色	國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計 40 日	盧泰康
蕭惠馨	空間、展示、詮釋：從奇美博物館到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	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	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計 45 日	劉怡蘋
許諄彙	展示技術作為當代藝術作品自我表達的手段－以藝術戰爭公司為例	藝術戰爭工作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計 40 日	劉怡蘋
鄒妮廷	試探文學作品之研究與保存－以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例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計 40 日	潘亮文
卓佩函	試探國立臺灣文學館常設展之展示空間與動線規劃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計 40 日	潘亮文
郭睦鑫	物件的言說，試探典藏的乘載資訊之呈現－以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典藏物件	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計 40 日	蔡敏玲

	為例			
傅鈺淇	探討無形文化資產之博物館教育方式—以雲林布袋戲館為例	雲林布袋戲館	10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4 日，計 48 日	黃猷欽
林家蔚	試探臺灣電影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為例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計 38 日	黃猷欽
段妍伶	試析偉人紀念館之經營模式—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計 38 日	黃猷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業於 4 月 8 日發文至實習單位。

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於 4 月 14 日復函同意。

提案五：大學部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正討論案。

說 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2-1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送交文博學院存查。

提案六：本系中程發展（104-107 年）計畫討論案。

說 明：依研究發展處 103 年 2 月 7 日來文，請各系所 4 月 1 日前完成中程發展（104-107 年）計畫送學院彙整，書寫說明如附件 4。

決 議：修改如附件 4，14-17 頁。

執行情形：已送交文博學院彙整。

參、行政報告

1. 本系於 103 年 4 月 7 日（一）09:10~17:15 邀請考古學者 Charles L.Redman(Founding Director, School of Sustainability Virginia M. Ullman Professor of Natural History and the Environment) 至本系進行專題座談，地點為藝術史學系 2M29 教室，講題為「Sustainability and Archaeology」。
2. 本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鄧淑蘋研究員於 103 年 4 月 8 日（二）19:00~21:00 與 4 月 9 日（三）10:00~12:00 分別於本系中央講堂及遠距教室進行演講，講題為「真假子剛—雕玉者的遊戲，愛玉者的迷思」與「多曲杯、螭把杯、瓜瓣杯—崑山美玉造就的東西交流」。
3. 本系郭雨婷同學獲選 103 年大專優秀青年。
4. 請半年末更新網頁資料之教師，提供個人資料以更新本系師資網頁。

肆、導師報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碩士班學生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計畫審查案。

說 明：本次有 1 位同學提出申請。

姓名	指導教授	田野地點	實習時間	天數
秦琬婷	劉怡蘋助理教授	徐冰北京工作室、798 藝術園區、今日美術館、中國國家博物館、草場地藝術館、中國美術館、中央美院美術館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	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 100 級學生申請赴國內外實習審核案。

說 明：

1. 國外實習：1 人

學生	實習主題	實習機構	實習日程	指導老師
宓儀	由上海當代藝術館看上海與國際當代藝術之交流方式	上海當代藝術館	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計 42 日	孫淳美

2. 國內實習：8 人

學生	實習主題	實習機構	實習日程	指導老師
蕭文菁	從國立臺灣美術館探究臺灣美術史的脈絡及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計 53 日	孫淳美
樊慶憶	試探兒童藝術教育在美術館的執行問題-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為例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	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計 38 日	孫淳美
黃靖容	臺灣土地情懷繪畫藝術探討	高雄市立美術館	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計 40 日	孫淳美
李承曄	博物館的推廣教育-以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組為例	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組	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計 40 日	林素幸
王世達	從民間運動企業看臺灣的網球運動環境-以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為例	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計 42 日	蔡敏玲
陳禹彤	加力畫廊當代藝術經營策略之觀察	加力畫廊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計 40 日	蔣伯欣
黃興傑	試析活體展示與展示空間之關係-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例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計 44 日	黃猷欽
林坤慧	探討活體博物館中仿棲地展示手法對教育的重要性：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計 44 日	黃猷欽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例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

說 明：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如附件 5，18-23 頁。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如附件 6，24-26 頁。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五：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說 明：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如附件 7，27-36 頁。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六：本系 103 年度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變更案。

說 明：依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本系中止與東方文化遺址保護聯盟之合作辦理 2014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

決 議：今年度學校核撥本系展演經費總計 429,000 元，其中 10 萬元辦理建築模型展，另 32 萬 9,000 元辦理 2014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但今已中止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故將改以辦理「臺灣近現代論壇」，委請林素幸師、孫淳美師、黃猷欽師、劉怡蘋師與蔣伯欣師負責規劃。

提案七：本系招生宣傳影片討論案。

決 議：針對校友及在校生公開徵求宣傳影片之腳本，主題為職場篇，由職場的角度回溯其求學過程，進而帶出本系學生養成的歷程。獎金：3000 元／每篇，截止日：5 月底。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3：4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註
二		(三)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含)。	新增
三	(二)每學期申請 1 次,第 1 名 15,000 元,第 2 名 10,000 元,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二)每學期申請 1 次,2 年級第 1 名 5,500 元,第 2 名 3,000 元;1 年級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
四		(六)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新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本系碩士班 1、2 年級學生。
- （二）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含）。
- （三）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含）。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名額 1、2 年級各 2 名，1 年級碩士生於第 2 學期方能提出。
- （二）每學期申請 1 次，2 年級第 1 名 5,500 元，第 2 名 3,000 元；1 年級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三）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
- （四）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就第五條之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評定。

四、請領本獎學金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專任教師推薦資料。
- （三）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四）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五）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如：校外得獎、參展證明）。
- （六）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五、本獎學金之審核，經系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共同評定之：

- （一）學期成績 50%。
- （二）本系系務會議與會教師之綜合評分（如：值得鼓勵、嘉勉...等事項）50%。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年級		學號	
檢附文件	請勾選 ☐ 專任教師推薦資料 ☐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				
審查核定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 2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註
二	(三) 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者。	(三) 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者。	修正
二		(四) 前一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 10 名以內，惟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	新增
三	(一) 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2000 元，第 2 名 9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	(一) 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
三	(二) 為一、二年級總成績名列前 10 名且 <u>系定專業</u> 課程平均成績前 3 名者；三、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且 <u>系定專業</u> 課程平均成績第 1 名者，就各組第 1 名中評選出名次。 <u>前述名單依第一款規定</u> 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可獲 <u>頒</u> 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 總學業成績占 60%；系務會議評選佔 40%，評選出前 3 名者，經系務會議確認名次後，可獲頒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版）

經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3 年 2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惟一年級學生
於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所修習之課程均須達及格分數。
- （三）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者。
- （四）前一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
10 名以內，惟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 （二）總學業成績占 60%；系務會議評選佔 40%，評選出前 3 名者，
經系務會議確認名次後，可獲頒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 （四）在校內或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五）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經由系務會議確認核定錄取名單並
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手機：		
	e-mail			
年級／學號		年 級	學 號	
前一學期 總平均成績			名 次	第 名
身份證字號				
應 繳 證 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公共事務優秀事蹟說明				
時間		說明		
(範例) 大二上 -98/09/20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獲優等 (參考證明文件 1)		
(範例) 大二下 -99/03/01		擔任●●社社長 (參考證明文件 2)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申請人簽名：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藝術史學系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1.藝術史知識 與專題探索	1-1. 分析藝術作品之構成元素、形式原則與主題意涵 1-2. 瞭解藝術作品與藝術理論之關連 1-3. 詮釋藝術作品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		
2.文物保存知 能與基礎修 護	2-1. 瞭解不同材質文物之基本性質及修護概念 2-2. 認識與熟悉 1~2 種基礎傳統工藝技法 2-3. 瞭解文物保存環境與基本維護		
3.博物館典藏 與展示規劃	3-1. 瞭解博物館教育推廣與理論知識 3-2. 瞭解博物館藏品管理與典藏登錄知識 3-3. 具備博物館展示策畫基本能力	3 博物館學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3-1.瞭解博物館本質及其相關專業理論 3-2.具備博物館典藏登錄與保存運用基本知能 3-3.認識博物館展示詮釋基礎實務

藝術史學系各年級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正版）

核心能力	1.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	2.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	3 博物館學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評核指標	1-1. 分析藝術作品之構成元素、形式原則與主題意涵 1-2. 瞭解藝術作品與藝術理論之關連 1-3. 詮釋藝術作品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	2-1. 瞭解不同材質文物之基本性質及修護概念 2-2. 認識與熟悉 1~2 種基礎傳統工藝技法 2-3. 瞭解文物保存環境與基本維護	3-1.瞭解博物館本質及其相關專業理論 3-2.具備博物館典藏登錄與保存運用基本知能 3-3.認識博物館展示詮釋基礎實務
四年級	當代藝術與評論 視覺文化專題	傳統工藝技法 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	博物館學專題 (教育、行政、文物分級)
	文物典藏實務		
	專業實習（三升四暑假）		
三年級	東亞藝術史專題 外文藝術史文獻導讀	傳統工藝材料、 基礎化學、應用化學 基礎生物	策展與詮釋 展示個案分析
	博物館學基礎、博物館專業倫理、專業實習指導 藝術史研究方法與專題寫作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二）		
二年級	考古學概論／中國考古・臺灣考古專題【三擇一】、文化資產概論 臺灣美術史專題、中國藝術史專題（一、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一、二） 第二外語、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博物館環境概論		
一年級	中國藝術史（上、下）、西洋藝術史（上、下）、藝術技法、通識課程（文史哲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生命科學類、藝術類）		

藝術史學系中程發展（104-107 年）計畫

一、學院發展特色之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
內部 (組織)	1. 全國唯一以藝術作品之分析、品鑑與詮釋為核心，以整合藝術史學與博物館實務的一貫性系統訓練為發展方向之專業科系。並設有國內第一所以結合藝術史與藝術評論訓練為目標之碩士班。 2. 師資完善現有專任教師 10 名，均畢業於國內外重要學府，學有專精之藝術史或藝術評論專業人才。 3. 本校具有藝術史領域實體專業書籍已逾 16 萬冊、非書資料亦逾 5 萬 8000 卷（片）、電子書 2 萬餘冊及藝術史專業電子資料庫近百種、數位影像處理設備等軟、硬體資源相當完善。此外，本系亦有專屬的圖書室，主要收藏畢業生碩士論文、國內藝術史相關期刊及教師捐贈圖書。 4. 本系目前有 1 間可容納 120 人大講堂、3 間 40-50 人大教室、3 間藝術技法教室、4 間 15-25 人專題討論型教室、1 間出土水學程教室、1 間台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教室，每間教室均設有資訊化講桌等設備，可滿足教師	1. 本校地處偏遠，大眾運輸工具不普及，交通便利性較差。 2. 畢業人數有限，無法藉由校友力量宣傳，在招生競爭日漸激烈時，行銷困難。 3. 位處南部地區，藝文資訊取得不便捷。

	教學之需求。 5.研究空間充裕：教師研究室共計 14 間，學生研究室共 10 間，平均每 4 名研究生共用一間研究室。 6.積極承接各項政府、民間委辦計畫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豐富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參與實務與目驗實物的機會。 7.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專業訓練：除理論課程外，並有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的規劃，讓學生將課堂訓練與田野實務和未來職場工作內容銜接。	
外部 (環境)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1.加強與大陸學校簽定合作協定，建立兩岸雙聯學位。 2.與國外多所姐妹校有連結與交流。 3.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文建會等單位之補助。 4.利用校外可用資源延聘海外學者到校開課。 5.建立國內外之美術館、博物館、考古研究所與各地方文史單位之交流活動。 6.結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多所學校進行校際合作可提供學生跨校選課資源。 7.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隊合作，提供本系學生參與考古發掘	1.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將造成國內就學人口外流。 2. 教育部經費補助逐年減少。 3. 人口少子化對教育發展產生衝擊，影響學生素質及來源。 4. 社會經濟不景氣及型態之轉變影響學生就讀意願。

	或出土文物整理工作。	
--	------------	--

二、執行規劃與具體作為：(依據本校發展方向研擬執行計畫與內容說明)

執行方案		預定達成之目標	計畫內容
1	強化學生目讀實物與進行田野調查	強化學生藝術作品分析能力及實作經驗	於現有課程中強化學生目讀實物與進行田野調查的授課。
2	海外移地教學	奠定學生從事專業研究的基礎能力	以國際移地學習方式，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3	專案延聘海外專家，辦理系列演講	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每學期以兩場次為原則	每年至少延攬一名海外學者授課。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每學期以兩場次為原則。
4	出版考古文物與歷史之研究專書、通俗教育專書	具體呈現研究之學術成果	出版考古文物與歷史整合性研究專書與通俗教育專書或童書。一方面可具體呈現研究之學術成果；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與向下扎根。
5	舉辦藝術史教育扎根研習	深耕藝術史教育豐富高中職及大學通識教師教學內涵	每年於寒暑假時間，各辦理一場教師研習營，豐富高中職及大學通識課程教師的教學內涵。研習內容將結合區域學校及地方博物館，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
6	舉辦藝術史學營	充實高中生藝術史基礎知識素養並建立生活美學的概念	每年於暑假時間辦理一場高中營隊，開啟高中學子對藝術史的認識，營隊將以藝術史研究過程為本，結合博物館學、文物修護以及考古學等領域來設計。
7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促進學術文流並激盪學生多元思維能力	每二年辦理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豐富的學術研究和實務經驗的交流與反饋，激發學生多元思考能力。

三、評量項目與指標訂定：(可檢視計畫進行之各年度可量化數據)

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參與田野調查人次	10 人	12 人	12 人	15 人
海外移地教學人次	10 人			
海外學者來訪人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出版藝術史教育專書	1 本	1 本	1 本	1 本

參與研習營人次	250 人	250 人	250 人	250 人
參加藝術史學營人次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參與研討會人次	150 人		150 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法規名稱為「要點」，爰將逐條規定改為逐點規定。
二、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四、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程序：本系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1. 本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2. 本系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3.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u>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u>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程序：本系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1. 本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2. 本系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3.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後併同審查。外審方式參照本校辦理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以上職級，如研究成績或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二) 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辦理著作審查者，應由本系教評會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評擬審查意見表，併同審查。 4. 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二) 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五、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評會聘任規則之規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記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 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 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本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評會聘任規則之規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記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本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七、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八、本系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	第八條 本系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九、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十、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底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底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十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任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任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十三、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	第十三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十四、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規則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規則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十五、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本系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五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本系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十六、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 四、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程序：本系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1. 本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2. 本系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3.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
 4. 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 （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五、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評會聘任規則之規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記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 （三）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本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七、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 八、 本系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 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十、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 十二、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任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 十三、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 十四、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規則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 十五、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本系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 十六、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藝術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本法規名稱為「要點」，爰將逐條規定改為逐點規定。
二、本會置委員 <u>五</u> 至 <u>七</u>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含）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 <u>二</u> 分之 <u>一</u> ，委員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 <u>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u> 。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含）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 2 分之 1，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圈選後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1.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律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應使用中文數字。 2.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u>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等事項。</u> （二）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 （三）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四）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五）教師學術著作、研究、創作敘獎之審議。 （六）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二、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 三、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四、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五、教師學術著作、研究、創作敘獎之審議。 六、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
四、聘任專兼任教師擔任教學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四條 聘任專兼任教師擔任教學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五、教師升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本系教師升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	審查要點辦理。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u>一</u> 次，惟系主任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惟系主任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使用中文數字。
七、開會時應有委員 <u>三</u> 分之 <u>二</u> （含）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 <u>三</u> 分之 <u>二</u> （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3分之2（含）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3分之2（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使用中文數字。
八、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文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文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客座教授之聘任案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要點。	第九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案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要點。	
	第十條 前列各項審查未獲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書面通知1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審申請，複審時由本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3分之2（含）以上通過得變更決議。複議以1次為限，再不服者，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出申訴。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11 月 7 日經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4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含）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等事項。
 - （二）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
 - （三）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四）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 （五）教師學術著作、研究、創作敘獎之審議。
 - （六）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聘任專兼任教師擔任教學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五、教師升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系主任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 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八、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客座教授之聘任案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要點。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形式審查—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升等申請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送審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並應指明其研究成績之評定是否由本院併案辦理。	1.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統一「升等申請人」用語。 2.為使本校教師新聘案及升等案中，授權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與非授權自審(副教授以上)之著作外審作業趨於一致，除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外，亦隨同配合修正本條文。 3.授權自審之升等案中，著作外審作業由學院及校辦理；非授權自審之升等案則由學院及教育部辦理，本要點（三）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規定爰予刪除。
五、升等審查：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學術研究審查以著作（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外審	五、升等審查：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送審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學術研究審查以著作（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外審辦理之。前述代表作	爰配合第三點修正後，系所初審時毋須辦理著作外審事宜，（三）、（五）「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著作（作品）應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六人）評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之。前述代表作品應為<u>升等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u>升等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u>升等申請人</u>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u>(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先進行形式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u> <u>(三)</u>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u>升等申請人</u>近五年內之著作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本院院教評	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三) 著作審查委員名單由本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提出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名單（以二位為限），並敘明理由以供參考，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圈定三人進行審查工作。 (四)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送審人近五年內之著作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	經四人（五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之規定爰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複審。	送本院院教評會複審。 (五)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u>升等申請人</u> 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 <u>升等申請人</u> 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 <u>升等申請人</u> 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送審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送審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七、 <u>升等申請人</u> 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 <u>升等申請人</u>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七、送審人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送審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月2日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系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系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1.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2.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3.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升等申請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四、升等審查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三項，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五、升等審查：

(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前述代表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先進行形式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三)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申請人近五年內之著作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本院院教評會複審。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七、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升等申請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八、教師資格送審案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實質審查—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升等申請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送審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並應指明其研究成績之評定是否由本院併案辦理。	1.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統一「升等申請人」用語。 2.為使本校教師新聘案及升等案中，授權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與非授權自審(副教授以上)之著作外審作業趨於一致，除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外，亦隨同配合修正本條文。 3.授權自審之升等案中，著作外審作業由學院及校辦理；非授權自審之升等案則由學院及教育部辦理，本要點（三）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規定爰予刪除。
五、升等審查：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學術研究審查以著作（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外審	五、升等審查：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送審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學術研究審查以著作（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外審辦理之。前述代表作	1.爰配合第三點修正後，系所初審時毋須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惟本系如認必要時，亦得辦理實質審查。 2.原(二)至(四)配合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之。前述代表作品應為<u>升等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u>升等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u>升等申請人</u>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u>(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先進行形式審查，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u> <u>(三)</u>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u>(四)</u> 著作審查委員名單由本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提出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名單（以二位為限），並敘明理由以供參考，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圈定三人進行審查工作。 <u>(五)</u>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u>升等申請</u>	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三) 著作審查委員名單由本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提出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名單（以二位為限），並敘明理由以供參考，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圈定三人進行審查工作。 (四)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送審人近五年內之著作	3. 爰配合第三點修正後，原（五）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人</u>近五年內之著作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本院院教評會複審。	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本院院教評會複審。 (五) 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升等申請人</u>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u>升等申請人</u>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u>升等申請人</u>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送審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送審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七、<u>升等申請人</u>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u>升等申請人</u>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七、送審人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送審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月2日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系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系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1.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2.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3.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或代表著作)。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升等申請人**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四、升等審查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三項，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五、升等審查：

(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含代表作品及參考著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前述代表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先進行形式審查，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三) 本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本系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系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 著作審查委員名單由本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提出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名單（以二位為限），並敘明理由以供參考，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圈定三人進行審查工作。

(五) 初審通過者，召集人將該案之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申請人近五年內之著作及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本院院教評會複審。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述申請是否成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口頭答辯。

七、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本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申覆案經否決後，升等申請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覆。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八、教師資格送審案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